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272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金波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冠青村二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耳机；眼镜；智能手机；电话机套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自拍镜头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头戴式耳机；计算机；电池充电器